高分子醫材大樓進駐Q&A

Q1:進駐業者能否做工廠或公司登記

A1:高分子醫材大樓用途在於企業新創培育或新產品開發育成，不提供做為正式量產工廠或新公司成立設址

(塑膠中心高分子醫材大樓建置乃以研發用途申請，若要變更能做為工廠使用，涉及需重新做環評包含安全、廢水處理、電力申請、房屋稅課徵等等,因此暫不考慮開放工廠或新公司登記)

Q2：提供的實驗相關設備?

A2:本中心具備各式研究用的加工設備包含射出、押出、塗佈、材料開發相關設備，以及醫療器材檢測驗證相關的實驗室、設備，進駐企業可透過合作研究或專業委託方式運用本中心設施，減少企業於研發或檢驗測試階段的成本投入。

Q3潔淨(無塵)室建置租用?

A3:本中心實驗室可提供業者設置潔淨室，可提出設計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施工。進駐企業自行負擔相關安裝及處理所產生之費用。

Q4進駐高分子醫材大樓得好處? 與國研院或工研院差異?

A4:塑膠中心以輔導業者醫材產品成功上市為目標，協助從通過法規驗證出發，客製化設計產品功能及查驗認證的研究開發、檢測、認證等一條龍服務，並提供ISO 13485精神之研發、試製及潔淨室空間、人力及軟硬體設施，且位居中部特色生技醫材聚落核心地帶，群聚效應將為進駐企業的新創事業或產品帶來相關資源、合作與商機。進駐企業可藉由塑膠中心成果移轉或是共同研究來降低進駐業者產品開發風險、提高成功率。

Q5.一定要有合作計畫才可以進駐? 進駐年限?

A5:進駐業者必須提出進駐營運計畫書供本中心審查，與本中心有合作計畫或預定有合作計畫的企業優先進駐，進駐最少一年起算。若無合作計畫僅需空間進駐，進駐營運標的必須與醫療器材發展有關，進駐最少三年起算。。

Q6:進駐費用收取方式？哪些是免費? 或有哪些軟硬設施的使用規定或優惠

A6:進駐企業需支付場地使用的維護費用(租金)及水電、以及其他須付費的設施。

免費設施依進駐公告申請借用。

計價服務項目之優惠依進駐企業申請進駐時所申請的專業服務項目個別洽商議定。

Q7:預定讓幾家業者進駐? 每家業者最少租用面積?

A7:本中心高分子醫材大樓三樓及四樓開放企業進駐，各樓層總使用面積為157坪，無限制幾家企業進駐，惟進駐企業需求面積由本中心審議該公司營運計畫書核定。

Q8:進駐實驗室或辦公設備提供狀況?

A8:本中心提供的進駐場所均為淨空間，進駐企業進駐前應將進駐場所之各種配置或裝潢施工之設計圖，先經本中心同意後施工。進駐企業自行負擔相關安全措施安裝及處理所產生之費用。

Q9:水電及冷卻水塔申請安裝?

A9:水電及冷卻水塔使用需申請由本中心安裝，相關安裝費用由進駐企業承擔,每月費用依水電錶度數計價，每度費用依合約約定

Q10資訊網路申請安裝?

A10：進駐企業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請安裝獨立網絡

Q11:冷氣安裝?

A11:進駐企業基本冷氣空調由本中心安裝，惟特殊需求由本中心審核後,由進駐企業自行安裝付費。

Q12有害廢棄物/廢水處理?

A12.進駐企業研究或試量產會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或廢液應於申請進駐時告知,並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自行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商處理。若未依規定處理，致使本中心或其他進駐企業受到危害或罰款，本中心得求償並限期改善，不改善者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進駐企業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Q13樓板承重狀況? 最大設備可負載幾噸射出機?

A13.樓板最大單位載重500kg/m2 ，電梯載重1,600kg,每件物品最大體積170cm\*190cm\*220cm

Q14實驗室使用的安全/機密防護如何規範??

A14:1.進駐企業及本中心研究人員使用各項設備或場域必須遵守本中心的管理及門禁規範，人員必須接受基本訓練且考核通過才有資格操作機儀器。

2.為確保個進駐企業的研發或營業秘密，場域或設備依租借用時段使用，同時段不開放兩家業共同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必須清理回覆原狀， 違者或企圖竊取其他進駐企業機密者送法辦處理。

Q15:塑膠中心的醫材能量及發展方向?

A15：台灣高分子產業加工技術傲視全球，本中心透過跨領域技術/資源整合，將致力於協助國內業者發展高階高分子醫材以降低進口依存度及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輔導解決高階醫材所需之加工技術、法規、臨床等問題。

Q16:於本中心試製成功，產品的查驗登記可以依在塑膠中心做的相關文件送查登嗎?

A16：不能。查驗登記的審查大致可區分為三大部分：行政文件、技術文件與產品標示。辦理查驗登記時，所需資料會依申請品項之風險等級而有不同程度之要求，本中心有專業顧問師可輔導業者準備各式文件，減少業者因不熟悉而浪費往返登記的時間。

Q17:甚麼狀況下必須畢業遷離塑膠中心醫材大樓?

A17:1.合約期滿未獲同意展延者或不續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場所房地點交返還、搬離 。

2.違反進駐契約約定且限期內不改善者，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進駐企業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並限期於一個月內將場所房地點交返還、搬離

3.提前終止:進駐企業於契約期間內，擬提前終止進駐契約者，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進駐企業不得向本中心要求任何補償。